NOV182024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3815651 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主和发明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 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个人若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 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维护及紧急除雪和环卫服务的公司的创始人和管理者。申请人已就多项发明获得专利，包括通过无线遥控操作除雪车辆的技术，该技术经常用于其公司与中国政府和机构的合同工作中。申请人打算通过在美国创办企业来继续其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项下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ii)、(iii)、(v)、(vi)、(viii) 或 (ix) 项下所主张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这些标准，并指出审理主任未充分评估支持性证据。经审查，本办公室认为，对于申请人声称满足的许多标准，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供完整的分析和对否决理由的充分解释。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让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让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 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便让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例如，关于 8 C.F.R. § 204.5(h)(3)(i)，申请人提交了其获奖的文件，包括被认定为[已隐去]的全国杰出企业家，以及其在[已隐去]获得[已隐去]十大先锋称号。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称申请人未提交媒体报道文件以证明这些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而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这并非必需证据，且这是审理主任决定中未考虑重工业技术领域特殊性质的一个因素。申请人还初步提交了文件，以证明其奖项在企业管理 and 公共应急管理行业内具有全国知名度，授予卓越领导力认可。证据包括新闻文章、颁奖机构和政府网站的信息，以及申请人领域专业人士的来信。审理主任未处理这些证据，仅称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括“ 不可靠来源 ”，在程序中“ 不具有证据分量 ”。

此外，关于 8 C.F.R. § 204.5(h)(3)(iii)，申请人提交文件显示其曾就业务接受多家媒体采访，而审理主任声称这些文章不构成专业或主要媒体，因为其来源是向公众开放、允许自行发布的平台。然而，审理主任未处理为回应证据请求（RFE）而提交的、用以澄清其中一些网站运营方式的文件，包括国际传播咨询组织（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nsultancy Organisation）关于中国信息收集的一份文件。审理主任也未处理记录中《中国建设报》的一篇文章，该文章讨论了申请人领导下其公司于2020年初对疫情的应对。该翻译文章显示了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证明其被国际知名新闻机构路透社（Reuters）的一篇文章用作信息来源的文件。

另外，关于 8 C.F.R. § 204.5(h)(3)(viii)，申请人提交了新闻文章、行业专业人士的来信，以及财务信息和合同副本，显示申请人的公司持续与中国公开知名实体合作，包括政府机构和机场，并曾签约為2022年冬季奥运会提供服务。申请人还提交文件证明其公司在行业内赢得了众多奖项，并达到了政府设定的特定标准，可作为院士工作站、省级技术中心和企业设计中心运营——这些要求涉及研发方面的投资和成功。记录还包括一份政府来源文件，将申请人的公司列为中国公认品牌名称之一。审理主任未具体处理这些证据，而是再次转向关于“ 不可靠互联网来源 ”的一般性断言。

如前所述，审理官员必须提供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让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让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分析所提交的具体证据，以确定基于优势证据，申请人是否满足 8 C.F.R. § 204.5(h)(3)(i)-(x) 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应确保决定（若不利于申请人）提供充分理由，解释为何所提交证据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

最后，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驳回了其称为“ 未经适当认证 ”的证据的英文翻译，理由是认证未“ 具体指明其声称随附的文件 ”；然而，我们对记录的审查显示，为回应补证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更新的宣誓书，证明翻译的准确性并列明了所翻译的文件。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的决定，与我们上述讨论一致，并考虑所有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缺陷，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对申请的驳回，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的决定。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因此，我们

对发回重审后此事项的最终处理不发表意见。如果审理主任经审查认定申请人符合三项证据标准，新决定应包括对记录的最终实质审查，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作为其领域内最顶尖小百分比之一的地位，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